

楚雄州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考评办法 (暂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根据全省综合绩效考评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及全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考评工作要求，结合我州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楚雄州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考评工作，采取季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其中，选取州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目标为季度考核指标，全省综合绩效考评政府债务风险相应指标加年度州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目标作为州对县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指标（具体指标根据省对州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修改完善）。

一、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考评指标，反映各县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债务风险等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情况、遏制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规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情况、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等6个具体指标。

（一）考核目标

各县市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将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依法合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并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积极维护政府信用，按要求及时拨付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考核办法

按年度对 10 县市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6 个具体指标进行量化考核。由州债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 10 县市开展政府债务性风险防控工作日常掌握情况及年度统计数据，据实计算年度考核得分，并将考核得分计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年度考核得分。

（三）分值设定及评分标准

1. 分值设定

此项考核分值设定 80 分，其中，债务风险等级情况 20 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情况 15 分，遏制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 15 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0 分，合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10 分，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 10 分。

2. 评分标准

（1）债务风险等级情况（20 分）

按照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由高到低，分别设置红、橙、黄、绿四个风险等级档次。红色等级不得分；橙色等级得分在 0—10 分之间平滑计算；黄色等级得分在 10—20 分之间平滑

计算；绿色等级得 20 分。

橙色等级得分计算方法：

$$\text{得分} = 10 - 10 \div (300\% - 200\%) \times (\text{债务率} - 200\%)$$

黄色等级得分计算方法：

$$\text{得分} = 10 - 10 \div (200\% - 120\%) \times (\text{债务率} - 120\%) + 10$$

(2) 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情况 (15 分)

按照与州政府签订的年度隐性债务化解目标责任书完成化债目标任务。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的，得 15 分；未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text{得分} = (\text{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数} \div \text{目标任务数}) \times 100\% \times 15$$

(3) 遏制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 (15 分)

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若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存在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情况，则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况则得 15 分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0 分)

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用。当年均按时足额汇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的，得 10 分；若出现未按时足额汇缴本息的情况，则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截至当年末，当年仍有到期债券本息未完全汇缴的，则整项不得分。

(5) 规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10 分)

依法合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事求是反映隐性债务增减变动情况，避免虚假化债、数字化债。经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计、财政监督等有关部门核查，考核年度内若不存在虚假化解隐性债务情况，得 10 分；若存在虚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情况，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text{得分} = 10 - (\text{虚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数} \div \text{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数}) \times 100\% \times 10$$

（6）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10 分）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5 分）。截至考核日，当年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均按规定时限拨付至项目单位，得 5 分；发生未按规定时限拨付债券资金，但不超过 1 个月，得 2.5 分，超过 1 个月不得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5 分）。截至考核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在当年未被省、州财政部门通报预警的，得 5 分；被通报预警 1—2 次的，得 3.5 分；被通报预警 3—4 次的，得 2.5 分；被通报预警 5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二、州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

州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考评指标，反映各县市履行州级平台公司债务偿还主体责任情况，监测各县市是否按时足额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到期债务情况。

（一）考核目标

各县市按时足额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二）考核办法

按季度对 10 县市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由州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全年每个季度各县市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包括逾期数）制定季度考核目标。选取 1 至 3 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季度监测考评结果，全年考核结果为州对县（市）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之一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

（三）分值设定及评分标准

1. 分值设定

此项考核分值设定 20 分。

2. 评分标准

（1）季度考核评分

季度考核设绿灯、黄灯、红灯三个等次，全额完成季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完成比例 100%）亮绿灯，完成 90%以上 100%以下亮黄灯，完成 90%以下亮红灯。

（2）年度考核评分

全额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得 20 分，全年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的 80%以上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考核得分 = 20 × 年度完成率（年度完成率 = 年度偿还数 ÷ 全年应偿还数）。

全年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的 50%以上 80%以下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考核得分 = $20 \times 50\% \times$ 年度完成率（年度完成率 = 年度偿还数 ÷ 全年应偿还数）。

全年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的 50%以下不得分。

三、其他要求

（一）本考评办法用于州级对各县市综合绩效考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考评。考评指标数据，采取最新数据测算。

（二）本考评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州政府债务风险指标考评计算标准

楚雄州政府债务风险指标考评计算标准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一、政府债务风险指标（80分）	1. 债务风险等级情况（20分）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将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2. 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情况（15分）按照与省政府签订的年度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书完成化解目标任务。 3. 遏制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15分）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10分），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维护云南省政府信用。 5. 规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情况（10分）。依法合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实事求是反映隐性债务增减变动情况，避免虚假化债、数字化债。 6.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10分）。及时按要求拨付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按照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由高到低，分别设置红、橙、黄、绿四个风险等级档次。红色等级不得分；橙色等级得分在0—10分之间平滑计算；黄色等级得分在10—20分之间平滑计算；绿色等级得20分。 ① 橙色等级得分计算方法：得分=10-10÷(300%-200%)×(债务率-200%) ② 黄色等级得分计算方法：得分=10-10÷(200%-120%)×(债务率-120%)+10 未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得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数÷目标任务数）×100%×15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若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存在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情况，则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况则得15分 当年均按时足额汇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的，得10分；若出现未按时足额汇缴本息未完全汇缴的情况，则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截至当年末，当年仍有到期债券本息未完全汇缴的，则整项不得分。 经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计、财政监督等有关部门检查核查，若不存在虚假化解隐性债务情况，得10分；若存在虚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情况，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得分=10-（虚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数÷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数）×100%×10 ①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5分）。截至考核日，当年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均按规定时限拨付至项目单位，得5分；发生未按规定时限拨付债券资金，但不超过1个月，得2.5分，超过1个月不得分。 ②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5分）。截至考核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在当年未被省、州财政部门通报预警的，得5分；被通报预警1—2次的，得3.5分；被通报预警3—4次的，得2.5分；被通报预警5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日常掌握情况 统计数据 日常掌握情况 日常掌握情况 日常掌握情况 统计数据
二、州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20分）	7. 各县市按时足额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情况。	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设绿灯、黄灯、红灯三个等次，全额完成季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完成比例100%）亮绿灯，完成季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90%以上100%以下亮黄灯，完成季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90%以下亮红灯。 年度考核评分： ① 全额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得20分，全年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的80%（含80%）以上，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20×年度完成率（年度完成率=年度偿还数÷全年应偿还数）。 ② 全年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的50%以上80%以下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20×50%×年度完成率（年度完成率=年度偿还数÷全年应偿还数）。 ③ 全年完成年度应偿还州级平台公司债务数的50%以下不得分。	统计数据

